

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1年4月12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30在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西路699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由公司董事长王继春先生主持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4月12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4月12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公司已于2021年3月27日以公告形式发布了《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参加本次会议议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的代理人（以下简称“股东”）共计4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0,806,193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5.8622%。其中，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共计3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0,793,793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5.8549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的股东1名，代表股份12,4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073%。

参加本次会议议案表决的中小股东3名，代表3,290,04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9404%。

参加会议的股东（或代理人）均为2021年4月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/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

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形成决议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60,793,79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96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12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04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3,277,64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6231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12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3769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〈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60,793,79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96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12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04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3,277,64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6231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12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3769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60,793,79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96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12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04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3,277,64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6231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12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

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3769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60,793,79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96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12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04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3,277,64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6231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12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3769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60,793,79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96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12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04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3,277,64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6231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12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3769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〈独立董事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60,793,79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96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12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04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3,277,64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6231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12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3769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〈对外担保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60,793,79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96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12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04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3,277,64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6231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12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3769%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〈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60,793,79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96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12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04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3,277,64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6231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12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3769%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60,793,79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96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12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04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3,277,64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6231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12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3769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陈益文、刘佳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二日